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00097号

被催告人（单位）：杨小琼（原东莞市中堂鸿伟制衣厂经营者），住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身份证号码：512925********0321。

我中心于2026年4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东社保中心责偿字〔2026〕第00016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责令偿还先行支付待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王仁琴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肆拾柒元零叁分（￥84147.0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款项共计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肆拾柒元零叁分（￥84147.03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并将偿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 系 人：李庆丰　梁洁蓓　　联系电话：0769-2248999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168号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0日